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1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5920\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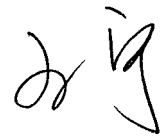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4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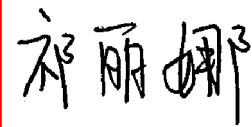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5920\_A01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丽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5 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于2021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净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809,627,361.69
减：募集资金置换	288,478,759.47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3,423,034.48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5,039,000,000.00
加：赎回结构性存款	5,03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4,911,983.25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12月31日的余额	312,587,236.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人民币312,587,236.31元，占该募集资金总额6.80%，本公司将持续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于2021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于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12,587,236.31元（含利息），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唐山 LNG 项目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活期	850,000,000.00	9,916.24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活期	916,936,097.56	74,194.67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协定存款	563,192,099.27	53,004.18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协定存款	70,000,000.00	64,980.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活期	-	284,694,146.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活期	-	610,626.41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 (曹妃甸—宝坻段) (注1)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协定存款	530,000,000.00	33,419.98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协定存款	169,740,638.99	102,84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活期	-	26,944,103.52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 (宝坻—永清段) (注2)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	236,807,900.7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注2)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	720,000,000.00	-
	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	480,000,000.00	-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	12,527,672.15	-
<b>合计</b>				<b>4,549,204,408.70</b>	<b>312,587,236.31</b>

注1：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已于2025年3月11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2：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以增加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以增加资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曹妃甸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变更，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及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续）**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协定存款	53,004.18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协定存款	64,980.79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协定存款	33,419.98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协定存款	102,844.11
<b>合计</b>	<b>/</b>	<b>/</b>	<b>254,249.06</b>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5,039,000,000.00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5,039,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0845389574）销户时，节余利息195.07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于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6.96	23.98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7.86	6.9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2.66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2.11
合计	51.10	45.4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表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454,5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2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30,865.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	216,828.84	( 22,968.27)	90.42	一阶段已完工；二阶段尚在建设，预计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499.40	不适用	否		
2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10,936.11	68,598.33	( 1,304.62)	98.13	已完工	(21,680.44)	否（注4）	否		
3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988.08	24,095.57	415.83（注2）	101.76	已完工	(13,720.00)	否（注4）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2.42	121,342.30	216.58（注2）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11,926.61	430,865.04	( 23,640.48)	94.80						

**附表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	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

注 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注 2：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 2024 年相关项目投入运行后实现的净利润/净亏损。

注 4：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中东部价区运价率 0.2783 元/千立方米·公里（含税），2024 年管道运输价格较 2023 年下降，并且目前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本年未实现盈利。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广场  
A座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